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編纂]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39,6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39,6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9,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支出(不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